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学生〔2020〕555号

党委学生工作部关于开展2019-2020学年

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直属系：

按照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学生〔2019〕20号），现启动2019-2020学年度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评选对象**

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不包括2020级。

**二、奖学金项目**

（一）国家（政府）设立的奖励项目

1．国家奖学金

2．国家励志奖学金

   3．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二）学校设立的奖励项目

1．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

2．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

3．中山大学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4．中山大学英才奖学金

5．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

（三）捐赠奖学金

**三、名额分配原则**

**（一）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人数按照教育部文件下达指标分别按照学院（系）参评奖学金本科生总人数和参评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且综合测评排名在前50%（包括50%）的本科学生人数的比例分配。

**（二）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奖学金名额原则上根据各学院（系）参评奖学金本科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学院（系）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本学院（系）参评奖学金本科生总人数的30%，其中一等不超过5%，二等不超过10%，三等不超过15%。

**（三）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额度根据学校有关预算批复情况及院系参评奖学金本科生总人数，按比例分配。院系可根据学校分配的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总金额，结合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特色自主设立专项奖学金的奖励方向、奖项名称和获奖条件等，奖励金额可设为1000元/人或2000元/人两档。

**（四）捐赠奖学金：**学校按照学院（系）参评学生人数比例分配校级捐赠奖学金名额；捐赠方有指定学院（系）或专业的，按照捐赠方意愿分配名额。

**（五）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和中山大学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名额：待教育部下达名额指标后，另行发文通知。

各奖项名额分配信息将发送到学院（系）学生工作负责人的邮箱。

**四、参评条件**

学生申请参评2019-2020学年奖学金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德：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社会主义中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尊师爱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孝敬父母，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

（二）智：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

（三）体：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

（四）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

（五）劳：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系）、班级、宿舍等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劳动实践和志愿服务。

（六）其他：评奖年度未受学校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评奖年度受处分且下一年度解除处分的，只影响本年度评奖，不影响下一年度评奖。

除上述条件外，申请各类奖学金还需符合《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该项奖学金的特定条件，申请捐赠奖学金的还需符合本通知附件3规定的评选要求。

**五、评审程序**

评审程序如下：

（一）党委学生工作部发布评选通知。

（二）学院（系）组织初评、公示和上报。具体工作包括：

1. 信息录入

学院（系）登录学生工作管理系统-奖学金模块进行本单位公益时数要求设置，并导入参评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加分和公益时信息。

2. 初评与公示

学院（系）根据学校通知要求发布本单位评选通知，收集学生参评材料并开展初评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3. 材料报送

学院（系）组织推荐获奖学生在学生工作管理系统-奖学金模块上提交相应奖学金项目申报材料，学院（系）在学工系统复核。

**备注：**

（1）**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无需学生填报**，学院（系）可直接在学工系统相应奖项模块设置学生获评的优秀学生奖学金等级并提交；

（2）**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由学院（系）自主设立**，无需在学工系统报送，须提交电子版汇总表；

（3）获得**宝钢教育奖学金**推荐资格的学生须同时在宝钢教育基金会指定的申报系统完成申报；

（4）已获评2018-2019学年**曾宪梓奖学金**的学生，本学年应续评该项目，不可再参评其它校级捐赠奖学金，续评事宜另行发文通知。

（三）党委学生工作部根据奖学金评审程序组织评审。

（四）校长办公会审议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结果。

（五）学校公示。

（六）评选结果上报全国学生资助中心。

**六、工作要求**

1. 各院（系）应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学校相关制度和政策严格规范奖学金评定工作。

2. 学院（系）在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要加强学生信息安全管理并保护学生隐私。严格落实信息管理责任制，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评奖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

3. 各项奖学金的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附件2，评选具体要求参见《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及附件3，请各学院（系）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评选工作。

4. 各项本科生奖学金电子版材料请报送至指定邮箱：[xscjxj@mail.sysu.edu.cn](mailto:xscjxj@mail.sysu.edu.cn)，纸质版材料交至：广州校区南校园熊德龙学生活动中心503室。报送材料命名为“\*\*学院（系）\*\*奖学金\*\*材料”。

附件：

1.《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样表和填写要求

2.各类奖学金项目材料提交清单与截止时间

3.本科生捐赠奖学金评选要求一览表

4.部分捐赠奖学金指定申请表（模板）

5.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模板）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0年9月17日

（联系人：林仪，联系方式：020-84113053）